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912號

聲請人即遺

產管理人游

淑惠繼承人 林子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核定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遺產管理人游淑惠任被繼承人鐘錦隆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鐘錦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選任游淑惠律師為被繼承人鐘錦隆之遺產管理人，游淑惠律師突因意外於民國113年4月11日過世，游淑惠律師前已依法進行對被繼承人遺產之調查、管理、聲請公示催告、進行訴訟相關事務等事宜，現游淑惠律師已無法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聲請人為游淑惠律師之繼承人，爰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請求本院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游淑惠之除戶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開庭通知書、本院民事裁定及墊付費用單據等件影本為據。本件被繼承人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報酬數額，為此聲請人依民法第1183條之規定，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本院依聲請人所陳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證物，參酌游淑惠律師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公示催告、調查遺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參與訴訟程序開庭1次）尚非

01 複雜，因遺產管理人業已死亡，無法續行遺產管理事務，爰
02 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5,0
03 00元（含本件程序費用1,000元）。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